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編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編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常駐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執行董事）在實踐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於香港，以滿足[編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編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李飛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廖潔儀女士（「廖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游時的聯絡方法。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合理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參考薛金紅女士(「薛女士」)及廖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已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薛女士目前擔任首席財務官。有關薛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彼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而彼自2025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廖女士已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薛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廖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廖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薛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薛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薛女士取得[編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廖女士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薛女士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薛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薛女士及廖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廖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薛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廖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廖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